

附件 2

乐昌市饮用水源保护区（武江水）规范化建设项目财政资金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部门名称：乐昌市环境保护局

填报人：严贵彪

联系电话：5562209

填报日期：2021年4月30日

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水资源是人类赖以生存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，饮水安全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。乐昌市武江河水源地长期存在突发水质污染风险隐患，近几年武江河也发生了数起污染事件，严重威胁市民饮水安全。

（二）项目决策情况

2019年7月、8月和12月乐昌市环境保护局局领导班子第14期会议16期会议和第27期会议讨论了乐昌市饮用水源保护区（武江水）规范化建设项目的有关情况，并编写《关于乐昌市饮用水源保护区（武江水）规范化建设项目立项申请的报告》递交给市发改局，市发改局回复了《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乐昌市饮用水源保护区（武江水）规范化建设项目的批复》（乐发改〔2019〕31号）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情况

项目完工后，有效解决饮用水水质污染及环境安全隐患问题，切实保障市饮用水安全，有力促进社会的安定和谐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

由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综合股牵头组织实施，其他股室配合相关工作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论

根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得分，乐昌市饮用水源保护区（武江水）规范化建设项目。

四、绩效指标分析-

（一）决策分析

1. 项目立项情况。

（1）论证决策：项目经集体会议协商，制定《乐昌市饮用水源保护区（武江区）规范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，于2019年4月通过乐昌市环境保护局主持的专家评审。

（2）目标设置：项目设置了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；绩效目标体现决策意图，符合客观事实；且绩效目标有数据支撑，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。目标设置达到了合理、完整以及可衡量性的指标。

（3）保障措施：项目设置的目标具备完整性和可实施性，项目如期完工。

2. 资金落实情况。

（1）资金到位：资金足额到位。

（2）资金分配：2018年市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调整工作前期编制工作经费分配45万元，2020年污乐昌市饮用水源保护区（武江水）规范化建设项目分配200万元。

（二）管理分析

1. 资金管理。

（1）资金支付：项目2018年预算45万元，实际支付45万元。项目2020年预算200万元，实际支付200万元。

（2）支出规范性：项目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。

2. 事项管理。

（1）实施程序：项目委托第三方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单位，最终确定中标单位为乐昌市建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。在

支付合同款项时，严格把关，认真审核，严格按照财经管理等制度予以支付。

(2) 管理情况：资金使用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。

(三) 产出分析

1. 经济性：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，实际支出结果未超过预算计划。

2. 效率性：项目按时完成进度及质量。

(四) 效益实现度分析

1. 效果性

通过项目的实施，一是饮用水源保护区（武江水）整体生态环境状况得到提升，交通线源污染得以控制，饮用水水质安全隐患消除；二是饮用水源保护区（武江水）河流域水质稳定保持在Ⅱ类状态，水质明显改善；三是建立针对饮用水源保护区（武江水）河流域环境整治的长效机制，保障饮用水源保护区（武江水）河水质质量；四是为当地居民提供了就业机会，带动当地经济发展。

2. 公平性。项目的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5% 以上。

五、主要绩效

项目按期完成以下内容：

1、保护区标志设置包括界碑 4 块、道路警示牌 14 块、宣传牌 5 块和水闸告示牌 55 块；

2、隔离防护设施包括防撞墙 2682 米、隔离网 2247 米；

3、应急设施包括应急水池 3 座、事故导流槽 5335 米、导流渠 90 米和闸门 55 套；

4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包括狐狸坪村污水处理设施 2 座；

5、视频监控系统 1 项。

六、存在问题

无

七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工作已完成。